

成长的烦恼和青春期叛逆

——从年龄的角度看贾宝玉

傅承洲

内容提要 一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写了贾宝玉从10岁到19岁一共九年间的故事,这个年龄段正值青春期,宝玉的叛逆性格与其青春期有着直接的关系。宝玉在人生道路的选择上与家长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,彻底否定读书做官的传统道路。宝玉没有明确的人生目标,感觉生活毫无意义,流露出厌世的情绪,在经历一系列的挫折和打击之后,最终离家出走。贾宝玉的青春期叛逆比常人严重,与其特殊的家庭环境有关,包括贾政简单粗暴的管教,贾母的极端溺爱,大观园的独特条件。作者写《红楼梦》既是对自己早年“背父兄教育之恩,负师友规训之德”的深切忏悔,也是对读者的忠告与规劝。

关键词 《红楼梦》 贾宝玉 青春期叛逆

傅承洲,中央民族大学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100081

贾宝玉是《红楼梦》的中心人物,关于他的年龄,不同版本叙述稍有出入。作家写小说不是编年谱,不会逐回交代人物的年龄,但主要人物出场和退场的年龄即人物活动的时间段应该明确无误,在情节的叙述中有时也会很自然地透露出人物的年龄来。我们以一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(程乙本)为依据,对贾宝玉的年龄作一点考察。第二回冷子兴向贾雨村介绍荣国府,说宝玉“如今长了十来岁”^[1],这也是黛玉进贾府时,宝玉第一次出场的年龄。检庚辰本,称宝玉“七八岁”^[2],似不合理。贾雨村送黛玉进贾府在冬天,贾母在安排黛玉的房舍时,明确说:“等过了残冬,春天再给他们收拾房屋,另作一番安排罢。”^[3]贾雨村得到贾政的帮助,“谋了一个复职,不上两月,便选了金陵应天府,辞了贾政,择日到任上去了。”^[4]贾雨村上任审理的第一件官司便是薛蟠打死冯渊案,然后才有薛姨妈带着宝钗、薛蟠进入贾府。此时已是第二年的春天,贾宝玉11岁。紧接着写宝玉梦游太虚幻境,警幻仙姑“秘授以云雨之

[1][3][4]曹雪芹原著,程伟元、高鹗整理:《新批校注红楼梦》,〔北京〕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,第45页,第79页,第58页。

[2]曹雪芹、高鹗:《红楼梦》,〔北京〕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年版,第28页、第74-75页、第45页。

事”^[1]，出现梦中遗精。梦遗是男性进入青春期的重要标志，据心理学家研究，“男性首次产生精子被称为首次射精。这大约出现在12岁左右。”^[2]贾宝玉首次梦遗，并与袭人初试云雨情，11岁是符合生理规律的。如果按庚辰本的说法，宝玉此时9岁，则不符合男孩发育的生理特点。程乙本的修订者看出了原本中贾宝玉出场年龄不太合理，并作了相应的修改。

程乙本除贾宝玉的出场年龄与庚辰本不同外，其后有关年龄的叙述完全一致。小说第二十三回写贾宝玉作了四首即事诗，“当时有一等势利人，见是荣国府十二三岁的公子做的，抄录出来各处称颂。”^[3]此时贾宝玉已经十二三岁。贾宝玉写即事诗，是在刚入住大观园时。小说第十八回写正月十五元妃省亲，第二十三回写元妃回宫后即下谕命宝钗、宝玉等人进园居住，二月二十二日宝玉等人搬进园里。也就是说从十八回到二十三回，小说只写了一个多月所发生的故事。在此之前，小说第十六回写贾府修省亲别院，十七回写贾宝玉为大观园题对额，时间在元妃省亲的前一年，此时宝玉十一二岁。程乙本中贾宝玉的年龄只是开头几回与庚辰本有两三岁的出入。

第二十四回写贾芸到贾府找贾琏，见到宝玉，宝玉笑道：“你倒比先越发出挑了，倒像我的儿子。”贾琏笑道：“好不害臊，人家比你大五六岁呢，就给你作儿子了？”宝玉笑道：“你今年十几岁了？”贾芸道：“十八了。”^[4]贾芸十八岁，比宝玉大五六岁，宝玉十二三岁，与上回交代的年龄吻合。第四十五回写黛玉生病，宝钗前去探望，黛玉叹道：“细细算来，我母亲去世的时候，又无姊妹兄弟，我长了今年十五岁，竟没有一个人像你前日的话教导我。”^[5]第三回，黛玉进贾府时说过：“在家时记得母亲常说，这位哥哥比我大一岁，小名就叫宝玉。”^[6]宝玉大黛玉一岁，此时宝玉长到十六岁。第一百二十回，宝玉和一僧一道离家出走后，贾政对家人说：“岂知宝玉是下凡历劫的，竟哄了老太太一十九年。”^[7]宝玉出家时是十九岁，这也是小说结束时的年龄。一百二十回本《红楼梦》写了贾宝玉从十来岁到十九岁一共九年间发生的故事。大致来说，前八十回写了大约六七年的事，后四十回写了大约两三年的事。

二

贾宝玉的年龄从10岁到19岁，正好处于青春期。即使是按庚辰本的叙述，小说写了贾宝玉八岁而主要是十一岁以后少年时期的故事（因庚辰本只有七十八回，贾宝玉在小说结束时的年龄不详），这一结论同样成立。“今天的学者普遍认为青春期开始于10岁，结束的年龄大约18岁。”^[8]贾宝玉的性格与其青春期有着直接的关系。

“‘青春期’这个词可以追溯到拉丁语的词源，意思是‘体毛的出现’。”^[9]青春期的首要变化就是身体的发育，性的成熟。此时的少男少女情窦初开，对异性充满好奇，渴望与自己心仪的异性交往，一旦环境允许，可能发生早恋和性行为。贾宝玉出生在一个贵族家庭，生活条件优越，整天在内帏厮混，生理发育比一般家庭的孩子要早，11岁就出现梦遗，进入青春期。宝玉随贾母到宁府赏花，一时倦怠，要睡午觉，秦可卿专门为他收拾的屋子，室宇精美，铺陈华丽，宝玉不愿意在这间屋子睡觉。当秦可卿让宝玉到自己房里睡觉时，宝玉点头微笑，他感兴趣的是年轻漂亮的侄儿媳妇睡觉的地方。女人房里的甜香，各种带有性暗示的摆设，致使贾宝玉很自然地梦游太虚幻境，警幻仙姑秘授云雨之事，实际上是宝玉做了有生以来的第一场春梦。很快宝玉梦遗之事被贴身丫鬟袭人发现，宝玉便将梦中之事细说与袭人听，于是发生了贾宝玉初试云雨情。除袭人外，宝玉与麝月、碧痕的关系也让人生疑。第二十回，宝玉为麝月篦头，晴雯笑道：“你又护着他了。你们那瞞神弄鬼的，打量我都不知道呢。”^[10]既然

[1][3][4][5][6][7][10]曹雪芹原著，程伟元、高鹗整理：《新批校注红楼梦》，[北京]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，第138页，第437页，第447页，第810页，第70页，第2104页，第381页。

[2][8][9][美]阿内特：《阿内特青少年心理学》，[北京]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，第27页，第3页，第19-20页。

要瞒神弄鬼,当然是不能见人的事。晴雯也说过袭人:“你们鬼鬼祟祟干的那些事,也瞒不过我去。”^[1]“鬼鬼祟祟”和“瞒神弄鬼”意思一样,宝玉和麝月干的事与宝玉和袭人干的事也应该相同。第三十一回,宝玉酒后要和晴雯一起洗澡,晴雯摇手笑道:“罢!罢!我不敢惹爷。还记得碧痕打发你洗澡啊,足有两三个时辰,也不知道做什么呢,我们也不好进去。后来洗完了,进去瞧瞧,地下的水,淹着床腿子,连席子上都汪着水,也不知是怎么洗的。笑了几天。”^[2]洗个澡显然不需要“两三个时辰”,席子上有水,“笑了几天”,此处说得更为明白。

宝玉不仅与身边的丫鬟行云雨之事,还对贾府中其他丫鬟时常挑逗和撩拨。第二十四回,宝玉见鸳鸯歪在床上看袭人做针线,便把脸凑在脖子上,闻那香气,不住用手摩挲,猴上身去,涎着脸笑道:“好姐姐,把你嘴上的胭脂赏我吃了罢!”^[3]一面说,一面扭股糖似的粘在身上。第三十回,金钏儿正给王夫人捶腿,也是睡意朦胧,宝玉淘气摘掉她的耳坠,并喂她一颗香雪润津丹,还拉着手说:“我和太太讨了你,咱们在一处吧。”^[4]此事直接导致了金钏被撵自杀。这些并非小孩子的玩笑游戏,而是一个青春期少年对异性的亲昵行为。

对于寄居贾府的小姐,贾宝玉当然不敢像对丫鬟那样为所欲为,但这些家规礼节并不能阻碍他对年轻异性的欣赏、好感和爱慕。他曾为宝钗的美貌所吸引。第二十八回,宝玉看着宝钗雪白的一段酥臂,不觉动了羡慕之心,暗想“这个膀子,若长在林姑娘身上,或者还得摸一摸;偏长在他身上,正是恨我没福。”“再看看宝钗形容,只见脸若银盆,眼似水杏,唇不点而含丹,眉不画而横翠,比黛玉另具一种妩媚风流,不觉就呆了。”^[5]无论是雪白的酥臂,还是丹唇翠眉,此时的宝玉,眼中充满了贪念与欲望,摸一摸的念头写得再直白不过了。宝玉与黛玉更是产生了刻骨铭心的恋情。小说将他们的爱情写得比较纯洁、唯美,是一种建立在共同的思想基础上的知己之爱。但恋爱从本质上来说就是两性之爱,古代婚姻制度是父母之命,媒妁之言,青年男女是不能自由恋爱的,更何况是十二三岁的孩子谈恋爱。宝黛的恋爱完全违背了制度的规定与家长的意志。

青春期是一个人从儿童到成年的过渡阶段,随着身体的发育,知识的增长,独立意识的增强,这一时期的青少年不愿意父母干预自己的事情,也不愿意接受家长的意见,甚至对一些传统的、权威的观点表示异议,提出过激的批评。“青年对自己和周围变得更加神经过敏。由于这种敏感,出现了对自我和周围现实的否认和自我嫌恶,还会出现对自我形态的妄想性思考等。对自我的发觉,和与他人对立的姿态,更增强了一些人的不满情绪,而且这种不满不仅针对始终寄以信任的父母,并发展到了针对整个社会。不满情绪的积蓄,会带来怎样的行动呢?在最极端的时候,会出现否认从前自己最受影响的集团持有的价值体系,通过选择完全相反的对象,企图重新构成同一性。”^[6]

贾宝玉对传统人生道路的否定就是一种极端的叛逆现象。贾宝玉出生在一个世代荣显之家,从其曾祖开始,历代袭官,其父贾政先为工部员外郎,后来点了学政,擢升工部郎中。宝玉虽是次子,但长子贾珠夭折,即便宝玉不中科举,也可以袭职为官。宝玉从小聪明乖觉,父母对他有更高的期望,希望他能通过科举走上仕途,成就更高的功名。第九回,贾政问李贵,宝玉念什么书,李贵回说“念到第三本《诗经》”,贾政说道:“那怕再念三十本《诗经》,也是掩耳盗铃,哄人而已。你去请学里太爷的安,就说我说的,什么《诗经》、古文,一概不用虚应故事,只是先把《四书》一齐讲明背熟,是最要紧的。”^[7]贾政为何要宝玉将《四书》讲明背熟,因清代科举首重《四书》。第八十一回,贾政决定亲自送宝玉到家塾念书,告诫宝玉“应试选举,到底以文章为主,你这上头倒没有一点儿工夫。我可嘱咐你,自今日起,再不

[1][2][3][4][5][7]曹雪芹原著,程伟元、高鹗整理:《新批校注红楼梦》,[北京]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,第580页,第582页,第447页,第566页,第533-534页,第199页。

[6][日]关忠文:《青年心理学》,[哈尔滨]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,第68页。

许做诗做对的了,单要习学八股文章。限你一年,若毫无长进,你也不用念书了,我也不愿有你这样的儿子了。”^[1]并嘱咐先生贾代儒:“目今只求叫他读书、讲书、作文章。倘或不听教训,还求太爷认真的管教管教他,才不至有名无实的,白耽误了他的一世。”^[2]贾政对宝玉的教育,都是从科举考试出发的,而宝玉对习八股、考科举十分反感。第八十二回,宝玉下学去看黛玉,说起念书,宝玉说:“还提什么念书,我最厌这些道学话。更可笑的是八股文章,拿他诩功名混饭吃也罢了,还要说代圣贤立言。好些的,不过拿些经书凑搭凑搭还罢了。更有一种可笑的,肚子里原没有什么,东拉西扯,弄的牛鬼蛇神,还自以为博奥。那那里是阐发圣贤的道理?目下老爷口口声声叫我学这个,我又不肯违拗,你这会子还提念书呢。”^[3]宝玉不仅仅是讨厌八股文章,其实质就是否定通过八股文章求取功名的人生追求。贾府常有官员来访,每次来人,贾政总要宝玉会客,其目的就是让宝玉结交一些官场的朋友,为今后的仕途做准备。第三十二回,贾政叫宝玉迎客,宝玉非常厌烦,湘云劝道:“还是这个性儿,改不了。如今大了,你就不愿去考举人、进士的,也该常会会这些为官做宦的,谈讲谈讲那些仕途经济,也好将来应酬世务,日后也有个正经朋友。让你成年家只在我们队里,搅的出些什么来!”宝玉甚为反感:“姑娘请别的屋里坐坐罢,我这里仔细腌臢了你这样知经济的人。”^[4]宝玉的态度很清楚,既不愿意考举人进士,也不愿意谈仕途经济。第三十六回,写宝玉挨打之后,贾母不让他会人待客,宝钗辈有时见机劝导,宝玉说:“好好的一个清静洁白女子,也学的沽名钓誉,入了国贼禄鬼之流!这总是前人无故生事,立意造言,原为引导后世的须眉浊物。不想我生不幸,亦且琼闺绣阁中亦染此风,真真有负天地钟灵毓秀之德了!”^[5]在宝玉的眼里,功名富贵、为官作宰,实乃“沽名钓誉”、“国贼禄鬼”。

出生在没落贵族家庭的贾宝玉,在人生道路的选择上与家长发生了不可调和的矛盾,在否定了家长为他指定的读书做官的老路之后,宝玉并没有明确的人生目标,只有在大观园中与姐妹、丫鬟厮混。他非常清楚,这些姐妹、丫鬟早晚会嫁人离他而去,这使他感到恐惧、迷茫,情感无处安放,生活毫无意义,流露出厌世的情绪。这也是青春期青少年的典型特征。“对一些青少年来说,当家庭生活因为某个原因变得无法忍受时,他们就选择离家出走”,甚至是自杀。“一般来讲,那些离家出走的青少年通常和父母有过严重的冲突,而且许多人遭受过父母的身体虐待和性虐待。”^[6]在《红楼梦》中,贾宝玉一旦听说姐妹、丫鬟要离开时,就会想到死亡。第十九回,袭人对宝玉说,父母要赎她回去,宝玉伤心地哭了,当袭人说只要他“真心留我了,刀搁在脖子上,我也不出去了”。宝玉破涕为笑:“只求你们看守着我,等我有一日化成了飞灰,飞灰还不好,灰还有形有迹,还有知识的。等我化成一股轻烟,风一吹就散了的时候儿,你们也管不得我,我也顾不得你们了。凭你们爱那里去那里去就完了。”^[7]第五十七回,紫鹃骗宝玉说黛玉要回苏州,宝玉顿时发病,两眼发直,口角流津,请太医把脉开药,才缓了过来。紫鹃又说宝玉“过二三年再娶了亲,你眼睛里还有谁了。”宝玉说道:“我只愿这会子立刻我死了,把心迸出来,你们瞧见了。然后连皮带骨一概都化成一股灰,再化成一股烟,一阵大风,吹的四面八方都登时散了,这才好!”^[8]黛玉是宝玉的知心恋人,袭人是宝玉的贴身丫鬟,只有和她们在一起,宝玉才能排遣胸中的郁闷,打发无聊的时光。如果她们离开,宝玉宁愿死在前面。

宝玉在谈到个人的前途与人生的意义时,也会想到死亡。第三十六回,宝玉在批驳了“文死谏”、“武死战”之后,又想到了自己的死:“比如我此时若果有造化,趁你们都在眼前,我就死了,再能够你们哭我的眼泪流成大河,把我的尸首漂起来,送到那鸦雀不到的幽僻之处,随风化了,自此再不托生为人,这就是我死的得时了。”^[9]在宝玉看来,死在天天一起厮混的女孩面前,也比死谏、死战有意义,死谏

[1][2][3][4][5][7][8][9]曹雪芹原著,程伟元、高鹗整理:《新批校注红楼梦》,〔北京〕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,第1483页,第1485页,第1489页,第594页,第651-652页,第367页,第1037页,第661页。

[6][美]阿内特:《阿内特青少年心理学》,〔北京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,第159页。

不过是沽名钓誉,死战则是弃国弃君。第七十一回,尤氏批评宝玉“只知道和姊妹们玩笑,饿了吃,困了睡,再过几年,不过是这样,一点儿后事也不虑。”宝玉笑道:“我能够和姊妹们过一日,是一日,死了就完了,什么后事不后事。”^[1]和姐妹们在一起就是宝玉生活的全部,未来的发展、人生的价值对他来说毫无意义。贾宝玉并没有自杀,而是选择了离家出走。家长用掉包计为他娶了宝钗,婚姻根本无幸福可言,他的知己黛玉就在他大婚之时凄凉地离开了人世;他的姐妹迎春、探春先后嫁人,惜春出家为尼;他最敬重的丫鬟晴雯被撵出贾府,悲惨地死去。在经历一系列的挫折和打击之后,宝玉趁外出参加科举考试之机,随一僧一道飘然而去,离开了让他厌恶、让他郁闷的贵族家庭。

三

青春期叛逆是一个人成长过程中的常见现象,而贾宝玉的叛逆则比常人更加严重,这与其特殊的家庭环境有直接关系。首先是其父贾政简单粗暴的管教方式。贾政对宝玉从小就不喜欢,宝玉抓周时,“伸手只把些脂粉钗环抓来玩弄,那政老爷便不喜欢,说将来不过酒色之徒,因此不甚爱惜。”^[2]宝玉长到十多岁后,贾政对这个儿子越来越不满意,甚至有很深的偏见。第九回,宝玉到贾政书房请安,回说上学去。本来是一件很礼貌的行为,也招来一顿训斥:“你要再提上学两个字,连我也羞死了。依我的话,你竟玩你的去是正经。看仔细站腌臢了我这个地,靠腌臢了我这个门。”^[3]贾政根本不相信宝玉会去上学,只能是去玩耍。即便贾政说的是事实,作为一个父亲,应该采取措施,正面管教,而不应该嘲讽。

贾政和宝玉几乎没有过平等的交流,总是居高临下地斥责。大观园工程告竣,需要题匾额对联,贾政听先生说宝玉有些歪才,便要试他一试。宝玉题得不如他意,贾政开口便骂:“无知的蠢物,你只知朱楼画栋、恶赖富丽为佳,那里知道这清幽气象呢?终是不读书之过。”^[4]即使是题得众人哄然叫妙,贾政也是骂:“畜生,畜生!可谓‘管窥蠡测’矣。”^[5]宝玉主动发表意见,贾政要骂:“无知的畜生!你能知道几个古人,能记得几首旧诗,敢在老先生们跟前卖弄!方才任你胡说,也不过试你的清浊,取笑而已,你就认真了。”^[6]宝玉不敢作声,贾政还是骂:“怎么你应说话时又不说了?还要等人请教你不成?”^[7]宝玉题与不题,题得好与不好,都得挨骂,难怪宝玉见了父亲就像老鼠见了猫一样。更有甚者,一旦宝玉做错了事,贾政就会大发淫威,出手鞭挞。第三十三回,贾政接连发现宝玉做出两件无法无天的事:一是在外“流荡优伶”,忠顺王府派人来家要人;二是“逼淫母婢”,导致丫鬟金钏投井自杀。虽说两件事均有添油加醋之嫌,也并非空穴来风,确实都与宝玉有关。贾政将宝玉关在书房,打得皮开肉绽,气弱声嘶,甚至要用绳子将他勒死,以绝将来之患。虽然小说只详写了一次宝玉挨打,但打完之后,小说交代“今日这顿打不比往日”^[8],说明宝玉挨打是家常便饭,能打他的只能是贾政。

阿内特将父母类型分成“权威型父母”、“专制型父母”、“纵容型父母”和“淡漠型父母”四类。贾政显然属于“专制型父母”。“他们要求孩子们服从并毫无商量的余地。专制型父母和孩子们不会相互让步。父母希望孩子没有争论和异议地执行自己的命令,同时,他们吝嗇于对孩子表示温暖和爱。他们只要求而不回应,跟孩子们缺乏情感上的亲密,甚至还会表现出敌意。”^[9]这样的家庭教育对宝玉的成长是极为不利的,他的优点和才情得不到应有的肯定和鼓励,他的缺点和错误则成为嘲笑和打骂的理由。在受到嘲讽和打骂之后,宝玉与父亲的感情越来越疏远,行为越来越乖张。宝玉挨打后,黛玉前去探望,看到他疼痛难禁,劝他“你可都改了罢!”面对知己,宝玉说:“别说这样话。我便为这些人死

[1][2][3][4][5][6][7][8]曹雪芹原著,程伟元、高鹗整理:《新批校注红楼梦》,〔北京〕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,第1295页,第45页,第198页,第316页,第314页,第316页,第320页,第613页。

[9][美]阿内特:《阿内特青少年心理学》,〔北京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,第141页。

了,也是情愿的。”^[1]贾政的鞭挞并没有达到目的,只是让宝玉在叛逆的路上越走越远。

其次是贾母的极端溺爱。贾母是贾府中辈分最高、年龄最大的老祖宗。丈夫早已亡故,子女也成家立业,家中的大小事务交给儿孙辈打理,老太太尽情享受晚年的幸福时光,请客、祝寿、饮酒、喝茶、游园、赏花、打牌、看戏,按她的年龄和兴趣,一天天安排着各种热闹、欢快的活动。作为一个老妇人,这些活动一般来说应该儿媳、孙媳、未出嫁的孙女陪侍,可老太太特别喜欢孙子宝玉,对他“爱如珍宝”,像命根子一般。不仅贾母的各种娱乐活动少不了宝玉,甚至在宝玉进大观园之前,睡觉也在贾母旁边的碧纱厨。黛玉进贾府,贾母让黛玉和宝玉一个住里间,一个住外间。祖母溺爱孙子是一种普遍现象,加上贾母认为“我养这些儿孙,也没一个像他爷爷的,就只这玉儿像他爷爷。”^[2]溺爱变本加厉,贾府上下无人不知。黛玉在家就听母亲说过,宝玉“顽劣异常,不喜读书,最喜在内帏厮混,外祖母又溺爱,无人敢管。”^[3]丫鬟袭人也看出来,宝玉“近来仗着祖母溺爱,父母亦不能十分严紧拘管,更觉放纵弛荡,任情恣性,最不喜务正。”^[4]王夫人看在眼里,急在心里,“其实,我何曾不知道宝玉该管?……只是有个原故:如今我想,我已经五十岁的人了,通共剩了他一个,他又长的单弱,况且老太太宝贝是的,要管紧了他,倘或再有个好歹儿,或是老太太气着,那时上下不安,倒不好,所以就纵坏了他了。”^[5]

管教儿子本来是父亲贾政的权力,按照“三从四德”的要求,夫死从子,贾母也得听贾政的,根本无权干涉贾政。可封建礼教又要求子女孝敬父母,贾政又得听贾母的。如此矛盾的伦理制度,就看谁更能干和强势。在儿孙一代不如一代的贾府里,贾母无疑是一言九鼎的权威。因此才形成了贾母溺爱宝玉,贾政和王夫人也管不了的局面。宝玉挨打一节非常形象地显示出问题的症结所在。听说宝玉挨打,贾母急忙赶来,一句“先打死我,再打死他,就干净了!”^[6]贾政连忙上前躬身赔笑。贾母怒斥贾政:“我倒有话吩咐,只是我一生没养个好儿子,却叫我和谁说去!”^[7]贾政含泪下跪。贾母指桑骂槐对王夫人说:“如今宝玉年纪小,你疼他;他将来长大,为官作宦的,也未必想着你是他母亲了。你如今倒是不疼他,只怕将来还少生一口气呢。”^[8]骂得贾政直挺挺跪着叩头谢罪。在由宝玉挨打所引起的母子冲突中,贾母占据了绝对的上风。强势的贾母成了宝玉“放纵弛荡,任情恣性”的绝佳的保护伞。

再次就是大观园的特殊环境。大观园本来是贾府为元妃省亲所盖的私家庭院,省亲过后,元妃想到“贾政必定敬谨封锁,不叫人进去,岂不辜负此园”?于是下谕“命宝钗等在园中居住,不可封锢,命宝玉也随进去读书。”^[9]有元妃的旨意,贾政不得违旨,便安排宝钗、黛玉、迎春、探春、惜春、李纨、宝玉进园居住,每处还有四个丫鬟及嬷嬷、亲随伺候,宝玉的丫鬟更是多至十几个。如此安排,形成了大观园两大鲜明的特点:一是园中全为单身女性,只有宝玉一个男性;二是园子相对封闭,他人不得随便进出。这样一来,大观园便成了贾宝玉逃避管教的避乱所,叛逆性格成长的摇篮。二知道人在《红楼梦说梦》中指出:“雪芹所记大观园,恍然一五柳先生所记之桃花源也。其中林壑田池,于荣府中别一天地,自宝玉率群钗来此,怡然自乐,直欲与外人间隔矣。此中人呖语云,除却怡红公子,雅不愿有人来问津也。”^[10]二知道人确实独具慧眼,看出了大观园为宝玉之乐园。宝玉初进大观园,作者写道:“且说宝玉自进园来,心满意足,再无别项可生贪求之心。每日只和姊妹、丫鬟们一处,或读书,或写字,或弹琴下棋,作画吟诗,以至描鸾刺凤,斗草簪花,低吟悄唱,拆字猜枚,无所不至,倒也十分快乐。”^[11]这些还是家长所允许做的事情,还有一些瞒过家长的事情。不久宝玉待在园子里不自在了,茗烟“便走到书坊内,把那古今小说,并飞燕、合德、则天、玉环的外传,与那些传奇角本,买了许多,孝敬宝玉。”^[12]这些尽是官府和家长视为洪水猛兽、不让年轻人阅读的淫词小说,宝玉不仅自己看,还给黛玉看。看过

[1][2][3][4][5][6][7][8][9][11][12]曹雪芹原著,程伟元、高鹗整理:《新批校注红楼梦》,[北京]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,第620页,第544页,第70页,第366页,第623页,第611页,第612页,第612页,第431页,第435页,第438页。

[10]一粟编:《红楼梦卷》(第一册),[北京]中华书局1963年版,第86页。

之后,宝玉便用《西厢记》、《牡丹亭》中的恋人喻指宝黛关系,表达爱慕之情。

宝玉与黛玉的爱情也是在大观园中发展成熟的。黛玉刚进贾府才六岁,宝黛青梅竹马,两小无猜。随着年龄的增长,宝玉看异性的眼神发生了微妙的变化。表姐宝钗的到来,她的“妩媚风流”不时吸引宝玉的目光。宝玉“见了姐姐,就把妹妹忘了”^[1]。黛玉对此很不放心,经常要敲打宝玉。当宝玉呆看宝钗的美貌,黛玉一甩手里的绢子,打在宝玉的眼上。第三十二回,湘云劝宝玉“也该常常的会会这些为官做宰的人们,谈谈讲讲些仕途经济的学问”,宝玉听了,直接下逐客令:“姑娘请别的姊妹屋里坐坐”,还当着众人的面说:“林姑娘从来说过这些混账话吗?要是他也说过这些混账话,我早和他生分了。”黛玉刚要进屋,听到此话,又喜又惊。随后发生了宝黛诉肺腑:“好妹妹,你别哄我。你真不明白这话,不但我素日白用了心,且连你素日待我的心也都辜负了。你皆因都是不放心的原故,才弄了一身的病了。但凡宽慰些,这病也不得一日重似一日了。”^[2]吴组缃认为,诉肺腑标志着贾宝玉和林黛玉爱情的成熟^[3],宝黛关系从猜疑、争吵变得亲密、和睦。实际上,从王夫人到袭人都已经感觉到大观园对宝玉成长的不利。第三十四回,袭人向王夫人进言:“怎么变个法儿,已后竟还叫二爷搬出园外来住就好了。”“如今二爷也大了,里头姑娘们也大了,况且林姑娘、宝姑娘又是两姨姑表姐妹,虽说是姐妹们,到底是男女之分,日夜一处,起坐不方便,由不得叫人悬心。”^[4]袭人的意思非常明确,不能让宝玉和黛玉日夜在一处,虽然她也将宝钗一并提及,作为宝玉身边的大丫鬟,宝玉和谁关系亲密,袭人是再清楚不过了,故她将林姑娘放在宝姑娘前面。王夫人也早已看到这一点,“我何曾又不想到这里?”并表示“我自有道理”^[5]。大概有元妃的旨谕在先,王夫人不敢拂逆。

余英时指出:“曹雪芹在《红楼梦》里创造了两个鲜明而对比的世界。这两个世界,我想分别叫它们作乌托邦的世界和现实的世界。这两个世界,落实到《红楼梦》这部书中,便是大观园的世界和大观园以外的世界。作者曾用各种不同的象征,告诉我们这两个世界的分别何在。譬如说,‘清’与‘浊’,‘情’与‘淫’,‘假’与‘真’以及风月宝鉴的反面与正面。”^[6]在贾府中,大观园之外确实比大观园要污秽齷齪,“谁知这样钟鸣鼎食的人家儿,如今养的儿孙,竟一代不如一代了!”^[7]贾府的家长、宝玉的父兄辈没有一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。父亲贾政,靠皇上开恩,额外赐了个官职。道貌岸然,昏聩无能,却举荐贪官、枉法说情。伯父贾赦,靠长子身份袭官。荒淫无耻,胡子花白、儿孙满堂,却逼要母亲的丫鬟为妾。堂伯贾敬“一味好道,只爱烧丹炼汞,别事一概不管”^[8]。堂兄贾琏,好色纵欲,“成日家偷鸡摸狗,腥的臭的,都拉了你屋里去”^[9],尽干些与仆人老婆偷情的下流勾当。堂兄贾珍更为荒唐,与儿媳秦可卿扒灰,儿媳死后,“贾珍哭的泪人一般”^[10],尽其所有为秦可卿治丧。宝玉进大观园,减少了与父兄辈的接触,相应的也少受其影响与污染,而按其自身的个性成长和发展。

四

胡适在《红楼梦考证》一文中考证出作者曹雪芹的生平与家世,提出著名的“自叙传”说。他认为,“《红楼梦》是一部隐去真事的自叙:里面的甄贾两宝玉,即是曹雪芹自己的化身;甄贾两府即是当日曹家的影子。”^[11]准确地说,贾宝玉有曹雪芹早年生活的影子,因为《红楼梦》只写了贾宝玉十九岁以前的故事,成年以后的故事并没有涉及。于此,作者在小说开篇即有交代:“今风尘碌碌,一事无成,忽念及

[1][2][4][5][7][8][9][10]曹雪芹原著,程伟元、高鹗整理:《新批校注红楼梦》,[北京]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,第532页,第597页,第624页,第625页,第43页,第43页,第796页,第250页。

[3]吴组缃:《说稗集》,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,第222页。

[6]余英时:《红楼梦的两个世界》,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,第35页。

[11]胡适:《胡适文集》第5卷,[北京]人民文学出版社1998年版,第325页。

当日所有之女子，一一细考较去，觉其行止见识，皆出于我之上。我堂堂须眉，诚不若彼裙钗，我实愧则有余，悔又无益，大无可如何之日也！当此日，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，锦衣纨绔之时，饫甘餍肥之日，背父兄教育之恩，负师友规训之德，以至今日一技无成、半生潦倒之罪，编述一集，以告天下：知我之负罪固多，然闺阁中历历有人，万不可因我之不肖，自护己短，一并使其泯灭也。所以蓬牖茅椽，绳床瓦灶，并不足妨我襟怀；况那晨风夕月，阶柳庭花，更觉润人笔墨。我虽不学无文，又何妨用假语村言，敷演出来？”^[1]“当日”、“已往”清楚地说明是他早年的生活，作者写作《红楼梦》时已是“一技无成，半生潦倒”，“蓬牖茅椽，绳床瓦灶”。作者写《红楼梦》的动机就是忏悔自己早年“背父兄教育之恩，负师友规训之德，以至今日一技无成、半生潦倒”。

对作者自己而言，《红楼梦》是一部“忏悔录”，对读者来说，《红楼梦》则是一部“醒心编”。“可破一时之闷，醒同人之目”^[2]。也就是说，《红楼梦》可以为后人提供借鉴，给予警醒。青春期是人生发展的一个重要阶段，精力充沛，思维敏捷，兴趣广泛，可塑性强。安全地度过青春期，对一个人实现自我价值、成就一番事业有着重要意义。青春期又是一个危险时期，由于心智尚不成熟、自我控制能力较差、情绪容易波动，如果得不到正确的教育与引导，很容易走上弯路，导致成年一事无成。贾宝玉无疑属于后者，小说第三回写贾宝玉第一次出场时，有两首《西江月》词题宝玉性格特征：

无故寻愁觅恨，有时似傻如狂。纵然生得好皮囊，腹内原来草莽。潦倒不通庶务，愚顽怕读文章。行为偏僻性乖张，那管世人诽谤！

富贵不知乐业，贫穷难耐凄凉。可怜辜负好韶光，于国于家无望。天下无能第一，古今不肖无双。寄言纨绔与膏粱：莫效此儿形状！^[3]

贾宝玉具有成才的优越条件，从小“聪明乖觉，百个不及他一个”^[4]，天赋极好。开篇的神话也说他 是女娲补天剩下的一块石头，既然可用于补天，良材美质，自不必说。又出生在一个诗礼簪缨之族、钟鸣鼎食之家，家中请专门的塾师教他念书习文。因为上文所述种种原因，宝玉与家长的美好愿望背道而驰，“不通庶务”，“怕读文章”，成为一个“天下无能第一，古今不肖无双”的反面教材。

《红楼梦》自问世以来，历代文人对贾宝玉便有各种不同的解读。脂砚斋认为贾宝玉令人不解：“宝玉之发言，每每令人不解；宝玉之生性，件件令人可笑。”^[5]“说不得贤，说不得愚，说不得不肖，说不得善，说不得恶，说不得正大光明，说不得混账恶赖，说不得聪明才俊，说不得庸俗平凡，说不得好色好淫，说不得情痴情种。”^[6]而王希廉认为：“《西江月》一词，骂煞纨绔公子。”^[7]“宝玉一生淫乱。”^[8]陈其泰则认为：“宝玉为人，清妙不群，为世俗所惊。”^[9]当代学者关于贾宝玉的分析更是众说纷纭，比较流行的观点是肯定和赞美贾宝玉不走仕途经济的老路，离经叛道、自由恋爱、离家出走的叛逆性格。本文认为，准确理解贾宝玉的性格特征与作者的创作倾向，应该回到小说文本、回到作者的创作意图上来：“寄言纨绔与膏粱：莫效此儿形状！”贾宝玉的叛逆是青春期叛逆，这种叛逆既不利于个人的成长，也不利于家庭的兴旺。请问，哪个家庭愿出不肖子孙？谁甘心此生一事无成？对这一文学形象的解读，还是应该尊重作者的旨意。

〔责任编辑：平 啸〕

[1][2][3][4]曹雪芹原著，程伟元、高鹗整理：《新批校注红楼梦》，〔北京〕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，第4页，第5页，第74-75，第45页。

[5][6]《脂砚斋重评石头记》（己卯本），朱一玄编：《红楼梦资料汇编》，〔天津〕南开大学出版社，第303页，第311页。

[7][8]王希廉：《新评绣像红楼梦全传》，朱一玄编：《红楼梦资料汇编》，第587页，第590页。

[9]陈其泰：《红楼梦回评》，朱一玄编：《红楼梦资料汇编》，第768页。